

序 言

格律是古代诗歌重要的方面。诗歌在古代是韵文的一种重要体裁。既然是韵文，就往往会涉及押韵的问题。押韵就涉及到格律的问题。不光是格律诗，狭义的古体诗也是如此。本书中所收的白居易诗虽然不能说全部都为格律诗，也可以进行格律分析。对于古代的读书人而言，掌握格律方面知识，就犹如今天的人掌握乘法口诀一样，是重要的必备知识。

白居易是我国古代著名诗人。其创作了不少格律诗，是古代格律诗人的代表之一。白居易的诗有很多经典作品。我们以白居易诗作为研究对象，具有相应的意义。需要说明的是，本书所依据白居易诗的来源为《白居易诗集校注》（谢思炜撰，中国古典文学基本丛书，中华书局，2006年版）。该书原为繁体字版，为了尽量不至于引用出错，本书在引用该书时，有时也会采取保留繁体字的方法。在以该《白居易诗集校注》作为依据时，我们对其中引用的诗进行了重新标序号。

本书所作的是格律语言方面的研究，主要是从押韵、平仄、对仗、句式等角度进行切入。其实格律的内容较为丰富，比如格律与诗主旨之间的关系等。格律虽然属于诗的形式问题，但也是作诗的基本要求之一。如果所作的诗，发生了出韵的问题，没有用同一个韵，或邻韵，或按规定可以通押的韵部。其内容即使写得很好，在古代也常常会被人批评。这在古代是要尽量避免的。即使此诗并非格律诗，也是如此。以致于从上古一直到近代，很多人不是太理解为何上古的《诗经》里的诗歌，用近代的汉语去

读不押韵，于是想出了叶音的办法。直到近代，学者陈第才真正提出科学认识古今语音演变的语言事实。运动是绝对的，静止是相对的。我们今天看来是不难理解的唯物辩证法，然而在陈第之前的人们不是很好地认识这一点。反过来，我们也可以理解为古人对诗歌的押韵是很看重的，也就是对格律问题也是在一定程度上重视的。

诗的格律与内容表达有着内在的联系。由于客观因素的制约，本书当中有些地方会涉及，如果有就会适当展开，若无，则付之阙如，不作强求。这有待以后有时间和精力，再作进一步的探讨了。

本书的分析和撰写得到了同学们的鼎力支持，由于客观条件限制，无法一一具名，特此致谢。由于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，书中或许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疏漏之处，还请读者多多包涵。

陈李茂

2024年3月于广东湛江